

关于户外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自愿性产品认证执行 新版标准 GB 4943.1-2022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获证组织：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将于2023年8月1日起实施，替代GB 4943.1-2011（以下简称“旧版标准”）。为保证户外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现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英文缩写SQC）将执行新版标准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 标准GB 4943.1-2022自实施之日起代替标准GB 4943.1-2011，标准差异见附件1。

二、 新版标准实施方案

1.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1日，企业可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标准或旧版标准实施认证。
2. 自2023年8月1日起，新申请认证应按照GB 4943.1-2022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3. 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及时向我中心提交转换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本中心依据认证实施规则完成按新版标准的产品确认和证书换发工作，换版截止日期将另行通知。
4. 对于2023年8月1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
5. 即日起，我中心开始受理新版标准的认证申请，企业可通过我中心项目管理部提交认证申请，具体事宜请与相关项目管理部人员联系。

三、 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项目管理部

联系人： 李娜 18918592011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2022年7月29日

附件一. GB 4943.1-2011 换版至 GB 4943.1-2022 补充试验/核查的要求

获证企业持旧版标准的自愿性认证证书，至少应补充下表中的差异试验项目，同时企业声明已评估其余条款符合新版标准要求。

序号	2022版条款/内容	2011版条款/内容	差异点描述	补充试验/核查
1	5.5, 附录G 元器件 含有电容器放电功能的IC (ICX) : 5.5.2.2或G.16	无	/	补差异试验
	泄放电阻器: 5.5.2.2或G.10.2+G.10.6	无	/	补差异试验
	SPD: 5.5.7, G.8	无	/	补差异试验
	IC限流器: G.9	无	/	补差异试验
	加压LFC: G.15	无	/	补差异试验
2	4.4.3, 附录T, 机械强度试验 应力消除试验: T.8, 如果热塑性材料可能影响设备的稳定性, 则应在应力消除试验后设备冷却到室温时, 再进行8.6相关的稳定性试验; 安装在墙壁、天花板或其他结构上的设备, 如果结构中包括影响安装系统强度的热塑性材料, 则试验应在T.8的应力消除试验后进行; 玻璃冲击试验: T.9; 玻璃固定试验: T.9+10N的推/拉力试验; 玻璃破碎试验: T.10; 伸缩或拉杆天线: T.11	4.2.7应力消除试验; 玻璃冲击试验: 无; 玻璃固定试验: 无; 玻璃破碎试验: 无; 伸缩或拉杆天线: 无	新版应力消除试验增加适用条件;	补差异试验
3	4.4.4, 5.4.12, 6.4.9 绝缘液体	无	/	补差异试验
4	4.8 包含纽扣电池的设备	无	/	补差异试验

序号	GB 4943.1-2022 条款/内容	GB 4943.1-2011 条款/内容	差异点描述	补充试验/核查
5	5. 2 电能量源分级	无	/	补差异试验
6	5. 3. 2 电能量源的可触及性测试, 使用普通铰接式试验试具和模拟儿童手指的试验试具; 当ES3电压大于420V峰值时, 需要有一段空气间隙: -按5. 4. 9. 1 通过抗电强度试验或 -具有符合表8的最小距离。	使用普通铰接式试验试具判定可触及性; 当电压超过交流1000V, 直流1500V时, 有最小空气间隙的要求: -2. 10. 3 (或附录G) 对基本绝缘的最小电气间隙或 -5. 2. 2相关的抗电强度试验。	针对儿童可能会接触到的设备, 增加图V. 1铰接式试验试具的测试; 电压适用范围及空气间隙要求值不同。	补差异试验
7	5. 3. 2. 4 连接剥去绝缘的导线的端子	无	/	补差异试验
8	5. 4. 1. 4 无温度标志的内部和外部配线, 包括电源软线的绝缘的最高工作温度限值为70°C。	4. 5. 3材料的温度限值, 无温度标志的内部和外部配线, 包括电源软线的绝缘的最高工作温度限值为75°C。	新版限值加严 (降低5°C)	核查原报告, 必要时补差异试验
9	5. 4. 9 抗电强度试验, 采用方法1、2、3中的最高试验电压	5. 2抗电强度	试验电压的确定以及试验电压值不同。新版中对基本绝缘的试验电压值增大	补基本绝缘和附加绝缘的差异试验 (在湿热处理后进行)
10	5. 5. 2. 2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如果断开连接器会使电容器电压成为可触及的, 则进行放电试验。 2s后测量电压, 限值按表5判定。	2. 1. 1. 7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 如果电源两极之间的标称电容量不超过0. 1 μF, 则不进行试验。 放电常数不得超过下方规定值: 对A型可插式设备: 1s; 对B型可插式设备: 10s。	新版放电试验适用范围扩大, 测试方法和合格判据不同	补差异试验

序号	GB 4943.1-2022 条款/内容	GB 4943.1-2011 条款/内容	差异点描述	补充试验/核查
11	5. 6. 8 带功能接地的II类设备, 应标有符号  , 器具输入插座应满足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要求	无	/	补差异试验
12	5. 7 接触电流的测量, 在正常、异常、单一故障条件下测试, 使用IEC 60990中图4和图5的网络	5. 1接触电流测量使用IEC 60990中图4的网络, 正常工作条件下测试	使用的测试网络和测试条件不同。接触电流超过限值的指示性安全防护要求不同	补差异试验
13	6 电引起的着火	4. 7防火; 4. 6外壳的开孔	新版增加功率源分级、潜在引燃源分级。两版防护理念、防护要求和测试方法不同	补差异试验
14	7 有害物质引起的伤害	1. 7. 2. 6臭氧	新版增加其他防护要求	补差异试验
15	8. 2 机械能量源分级	无	/	补差异试验
16	8. 4, 8. 5 有锐边锐角零部件的安全防护, 运动零部件的安全防护: 使用对儿童可能会接触到的设备用的铰接式试验试具评估可触及性; 具有销毁介质的机电装置的设备, 楔形试验试具不得接触到任何运动零部件。	4. 3. 1棱缘和拐角; 4. 4危险的运动部件的防护: 使用普通试验指评估可触及性	新版增加锐边锐角零部件的指示性安全防护要求; 运动零部件的安全警告要求不同; 新版增加对儿童可能会接触到的设备用的铰接式试验试具的测试; 新版增加具有销毁介质的机电装置的设备, 楔形试验试具不得接触到任何运动零部件的测试。	补差异试验

17	8.6.3	更换位置的稳定性（适用于MS2, MS3级的落地式设备）	无	/	补差异试验
18	8.6.4	玻璃滑动试验（适用于MS2, MS3级的控制或显示设备）	无	/	补差异试验
19	8.7	MS2和MS3级墙壁安装或天花板安装的设备，按不同情况进行试验1, 2, 3的试验	4.2.10 墙上或天花板安装的设备，安装后通过设备的重心向下施加附加的力（等于设备重量的3倍但不小于50N）持续1min	试验要求不同	补差异试验
20	8.8	提手强度的试验	无	/	补差异试验
21	8.9、8.10	对MS3级设备的脚轮的试验，对推车等搬运装置的试验	无	/	补差异试验
22	8.11	滑轨安装设备的试验	无	/	补差异试验
23	9.2	热能量源分级	无	/	补差异试验
24	9.3, 9.4, 9.5	接触温度的限值和热能量源的安全防护：测试室内环境温度为25°C±5°C，限值按不同接触时间给出。指示性安全防护可以作为一般人员对TS2的基本安全防护	4.5.4接触温度限值，测量值按制造商允许的最高环境温度换算	测试的环境温度要求不同，限值不同	核查原报告，必要时补差异试验
25	9.6	无线功率发射器的要求	无	/	补差异试验
26	10.3	激光辐射依据IEC 60825-1:2014进行评估；光纤通信系统依据IEC 60825-2进行评估	4.3.13.5激光（包括LED）激光辐射依据GB 7247.1- 2012进行评估	激光辐射依据的标准中分类要求和激光标识要求不同；光纤通信系统激光评估要求有差异	补差异试验
27	10.6	声能量源的安全防护	无	/	补差异试验

序号	GB 4943.1-2022 条款/内容		GB 4943.1-2011 条款/内容	差异点描述	补充试验/核查
28	附录E. 1 (5. 2. 2. 7) 音频信号的电能量源分级		无	/	补差异试验
29	附录F 设备标志、说明和指示性安全防护		1. 7标记和说明	具体要求不同	补差异核查
30	附录G. 7. 3 不可拆卸电源软线的应力消除: 试验包括施加线性力试验和施加力矩试验		3. 2. 6软线应力消除试验包括施加线性力试验	新版增加力矩试验	补差异试验
31	附录M (7. 6) 电池组及其保护电路: 带电池组及保护电路的设备: 对设备内的电池组保护电路的要求; 对包含锂电池的设备的附加安全防护要求; 对携带期间短路导致灼伤的防护要求;		4. 3. 8 电池: 对电池组的保护电路的要求	新版增加对电池组和包含锂电池的设备的要求	补差异试验
32	附录Y 防UV辐射 防腐蚀 密封垫 防油 保护措施 室外外壳内部设备的保护基本要求 潮湿防护 喷水试验 对植物和虫害的防护 对过量灰尘的防护 外壳的机械强度基本要求 冲击试验		无	/	补差异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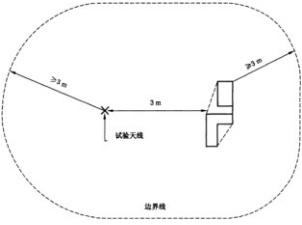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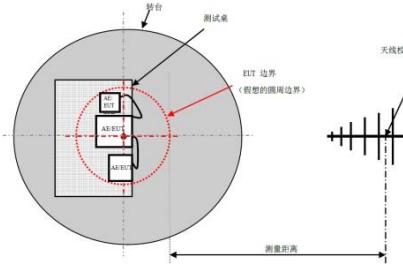
注: 对关键件按照新版标准进行核查, 如有差异进行补充测试。

关于户外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自愿性产品认证执行 新版标准 GB/T 9254.1-2021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获证组织：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将于2022年07月01日起实施，替代GB/T 9254-2008（以下简称“旧版标准”）。为保证户外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现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英文缩写SQC）将执行新版标准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 标准 GB/T 9254.1-2021 自实施之日起代替标准 GB/T 9254-2008 和 GB/T 13837-2012，标准差异如下：

序号	新标准章节	GB/T 9254-2008	GB/T 9254.1-2021	是否补充试验
1	第7章	GB/T 9254-2008的4.2警告：此为A级产品，在生活环境，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更改了A级设备要求描述的警告语。 警告：在居住环境中，运行此设备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	否
2	附录C	对1GHz以下辐射发射测量，EUT的假想边界为下图中的虚线和实线围出的平行四边形区域。见10.3.1和图2。 	更改了辐射发射测量中，EUT、AE和相关电缆的边界定义。EUT的假想边界定义有变化，见下图中的红色圆形区域。见C.2.2.4 	否

序号	新标准章节	GB/T 9254-2008	GB/T 9254.1-2021	是否补充试验																		
3	表 D.1	EUT 分为台式设备、落地式设备、台式和落地式组合设备、在墙壁上使用的设备（壁挂式）见 8.3。	台式、落地式、可台式或落地式、机架式、壁挂式、顶部安装式、手持式、穿戴式等。 表 D.1 EUT 的测量布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EUT 按期运行布置形式</th> <th>测量布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式</td> <td>台式</td> <td>/</td> </tr> <tr> <td>落地式</td> <td>落地式</td> <td>/</td> </tr> <tr> <td>可台式或落地式</td> <td>台式</td> <td>/</td> </tr> <tr> <td>机架式安装</td> <td>机架式或台式</td> <td>/</td> </tr> <tr> <td>其他，例如壁挂式、顶部安装式、手持式、穿戴式。</td> <td>台式</td> <td>1. 按照正常使用时的朝向放置 2. 如果 EUT 设计成顶部安装式 朝下的表面可以朝上放置 如果按照台式布置存在危险，可以按照落地式布置，并在试验报告中阐明该布置及其选择理由。</td> </tr> </tbody> </table>	EUT 按期运行布置形式	测量布置	备注	台式	台式	/	落地式	落地式	/	可台式或落地式	台式	/	机架式安装	机架式或台式	/	其他，例如壁挂式、顶部安装式、手持式、穿戴式。	台式	1. 按照正常使用时的朝向放置 2. 如果 EUT 设计成顶部安装式 朝下的表面可以朝上放置 如果按照台式布置存在危险，可以按照落地式布置，并在试验报告中阐明该布置及其选择理由。	否
EUT 按期运行布置形式	测量布置	备注																				
台式	台式	/																				
落地式	落地式	/																				
可台式或落地式	台式	/																				
机架式安装	机架式或台式	/																				
其他，例如壁挂式、顶部安装式、手持式、穿戴式。	台式	1. 按照正常使用时的朝向放置 2. 如果 EUT 设计成顶部安装式 朝下的表面可以朝上放置 如果按照台式布置存在危险，可以按照落地式布置，并在试验报告中阐明该布置及其选择理由。																				
4	1	规定了在用户安装现场测量的章节。见 10.9。	明确规定现场测试不在本标准的范围。见 1 范围：本文件不适用于现场试验。	否																		
5	附录 A	1GHz 以下辐射发射测试场地是：SAC 或 OATS；见 10.4。	1GHz 以下辐射发射测试场地可以是：SAC、OATS、FAR。	否																		
6	附录 A	没有规定 OATS/SAC 场地 3 米法限值，也没有规定在 3m/10m FAR/FSOATS 场地的限值。	增加了在 OATS/SAC 中的 3 米法限值、在 3m/10m FAR/FSOATS 场地的限值。	否																		
7	附录 A	当背景信号太强，可以在其他距离上进行，限值按 $L_2 = L_1 \log(d_1/d_2)$ 调整。没有规定最小距离。	对于表 A.2～表 A.7 中未规定的测量距离，如果经过了场地验证（按照 GB/T 6113.104-2016 的表 1 和表 2 或本文件的 C.4.4），则可以在该距离下进行测量，此时，对于所选测量距离 d_2 对应的限值 L_2 ， $L_2 = L_1 + 20 \log(d_1/d_2)$ Hz 以下频段辐射发射的最小测量距离应为 3 m，1 GHz 以上频段辐射发射的最小测量距离应为 1 m。见 C.2.2.4	否																		
8	A.2 和表 B.3	在高于 10% 以上的流量下进行。见 9.6.3。	对于以太网接口，要求在接口支持的最高速率下进行测量。 对于支持以太网业务的端口（例如 100Base-T、1000Base-T），可以以多种速率运行，测量可限于在 EUT 的最大速率下进行。 当评估以 10Base-T 以太网流量进行传输的 EUT 时，应用如下规则： 为了对 LAN 处于高效使用时的发射进行可靠的测量，只需要创造一个局域网络利用率超过 10% 的条件，	否																		

序号	新标准章节	GB/T 9254-2008	GB/T 9254.1-2021	是否补充试验
			并至少保持 250 ms 即可。	
9	C.2.2.1	孤立的瞬间高值忽略不计。见5 和 6.1 。	如果孤立发射电平超出了相关限值，在两分钟的持续测量时间内，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应被忽略不计： 此发射电平超过限值持续时间不超过1秒； 2) 此发射在任何 15 秒观察期间超过限值不多于一次。	否
10	附录A	无	增加对带金属屏蔽或抗拉部件的光纤端口以及天线端口（如 GPS、WIFI 等端口）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测试（一体化天线端口无需测试）(表A.11 或 A12)	是
11	附录B	滚动的 H 屏	有用信号方面的变化：测试使用的标准视频信号按复杂程度分为 4 级，值得关注的是： 数字电视接收机、机顶盒、个人计算机、DVD设备、电子游戏机、独立的监视器等设备均使用最复杂的“带运动图像单元的彩条”作为标准视频信号。	否

二、 新版标准实施方案

1.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可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标准或旧版标准实施认证。
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新申请认证应按照 GB/T 9254.1-2021 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3. 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及时向我中心提交转换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本中心依据认证实施规则完成按新版标准的产品确认和证书换发工作，换版截止日期将另行通知。
4. 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
5. 即日起，我中心开始受理新版标准的认证申请，企业可通过我中心项目管理部提交认证申请，具体事宜请与相关项目管理部人员联系。

三、 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项目管理部

联系人： 李娜 18918592011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2022 年 2 月 28 日